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8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双方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上海”）签署《中国医学诊断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合资设立一家公司（“合资公司”）从事涵盖影像诊断、体检、体外诊断在内的诊断中心的运营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业务。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山医疗”）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西门子上海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78号第一幢第一层O1部位
注册资本:100,000万美金

法定代表人:CHAN HWANG TONG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方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与医学诊断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区内以医疗诊断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其软件和零配件（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上述产品的销售（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和售后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展览及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门子医疗诊断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临床诊断公司之一，其产品涵盖了自动化、临床生化、免疫分析、血液检测、微生物、糖尿病、尿液分析、血气、分子生物学检测、药物浓度监测和信息化系统，是各细分市场的领先者。西门子上海是西门子医学诊断在中国的业务主体。

三、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或白云山医疗与西门子上海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及49%股权。

2.合资公司注册于广州市。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内利用体外诊断设备、试剂、耗材和影像设备开展诊断中心的运营（涵盖影像诊断、体检、体外诊断），提供相应的诊断及相关服务。

3.合资公司运营模式包括：（1）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先与广东省的医疗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合资公司与合作医院的营销采取B2B模式；（3）合资公司采取向医院

收费结合患者自费形式，且该模式应当与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相一致；（4）合资公司的中期计划是以合资公司为基础，探讨构建远程诊断服务。双方确认，在合资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在区域内就同类业务而言以合资公司为唯一平台寻求合作伙伴以及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待尽职调查及明确商业计划后确定。除另行约定外，合资公司未来如有增资，双方预期定期比照《合作意向书》所述合资公司设立的投入方式和比例增加相关投入。

5.合资公司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若全球范围内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可提供的，则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均以最优惠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并且合资公司在此情况下优先向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自行生产和提供，而非从第三方另行采购或从第三方另行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上述产品和服务均由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自行生产和提供，而非从第三方另行采购或从第三方另行采购。

6.双方同意各自尽全力促成“西门子”、“白云山”商号使用权授予合资公司使用。若合资公司严重违反对于双方有方商号使用许可协议，产生有损许可方名称、商标声誉的风险的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许可。

7.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西门子上海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8.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双方股东分别提名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9.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西门子上海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一名合规总监以及一名负责质量事务和监管事务的管理人员，由西门子上海推荐，由合资公司总经理任命。

10.双方可以在《合作意向书》签署后的6个月内进行协商谈判。在此期间，任意一方有权终止谈判；或者，如在6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最终文件，则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延长谈判期，否则任意一方也有权终止谈判。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充分发掘双方的资源优势，本次合作将有助于本公司开拓开展诊断中心的运营以相应的诊疗服务及影像设备相关服务，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双方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

至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请韩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提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韩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聘请王飞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二项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分别激活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5/9/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复》（商资批[2015]716号），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商资批[2015]186号）的有效期限延长180天，延长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计。

请据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8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复》（商资批[2015]716号），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商资批[2015]186号）的有效期限延长180天，延长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计。

请据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8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